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韩春燕律师、吴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201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2.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下午2:15分在上海市军工路2636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
- 2.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1人，代表股份425,464,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07%。其中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16,581,7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658%，外资股股东（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882,3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49%。

- 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3,75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12%。其中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728,0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378%，外资股股东（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 3.3、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4.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2、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 5.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 449,222,2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320%。其中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0,309,8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8036%，外资股股东（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912,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83%。
- 5.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署，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惠刚

经办律师：韩春燕

吴颖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